

# 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7 号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1.41 亿元、0.26 亿元、-4.45 亿元，最近 3 年末流动比率呈逐年下降趋势。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逐年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并结合经营计划说明公司扭亏的主要措施。

2、公司因收购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铁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洋”）形成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4.51 亿元、6,643.25 万元，2019 年公司对前述商誉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42 亿元、5.83 万元。

（1）杭州铁城、青岛海洋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9,560 万元、407.86 万元，请公司结合前述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财务情况，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主要测算参数和减值测试过程，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商誉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请评估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2) 请公司说明对杭州铁城进行整合管控的主要措施，杭州铁城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能否有效管控杭州铁城，是否存在子公司“失控”风险。此外，请结合经营计划说明杭州铁城扭亏的主要措施。

3、公告显示，公司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203.04万元，未完成2019年相应6,000万元承诺业绩。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业绩补偿方戴明西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14亿元。

(1) 请公司结合三进科技最近两年经营财务情况，说明三进科技2019年大额亏损及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说明业绩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和会计处理，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2) 请公司结合业绩补偿方目前资信情况、业绩保障措施等，说明前述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公司维护自身利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公司说明对三进科技进行整合管控的主要措施，三进科技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能否有效管控三进科技，是否存在子公司“失控”风险。此外，请结合经营计划说明三进科技扭亏的主要措施。

4、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01亿元，较期初增长1.35%，坏账准备1.19亿元，较期初增长105.96%，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主要客户还款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较期初保持稳定但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是否存在本期集中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足够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2019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436.58 万元，同比增长 761.77%，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500 万元，2018 年末计提该项损失。

(1)请公司说明计提跌价损失相关存货明细、库龄和周转情况，说明存货、无形资产账面规模同比保持稳定但资产减值损失大额增长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的测算过程和依据，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是否存在本期集中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8,053.18 万元，较期初大幅增长，请公司说明前述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说明发出商品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是否存在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戴明旦、朱来生往来款 1,300 万元、339.09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存在个人往来款 1,282.44 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往来款项的具体性质和发生原因，公司收回前述其他应收款采取的措施。

7、2019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年审会计师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公司说明变更前任年审会计

师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对关键审计事项存在分歧。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9 日